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MO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東(「股東」)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致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括)(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ii)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變動；及(iii)反映相應、整理及內部管理變動。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後將落實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的主要範圍包括(其中包括)：

- (a) 將「公司法(Companies Law)」的釋義更改為「公司法(Companies Act)」；
- (b) 添加「上市規則」的釋義以取代「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一詞，並對相關引述作出相應修改；
- (c) 刪除有關本公司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購買可贖回股份的條文；
- (d) 規定於任何年度(i)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冊以供查閱及(ii)暫停辦理股份轉讓過戶登記各自的期限，可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就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 (e) 訂明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的規定，以及單獨召開股東大會所需的必要法定人數；
- (f) 規定本公司須就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g) 規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致令全體與會人士能夠相互溝通，而以此方式參加會議即構成出席會議；
- (h)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及程序(經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於完全以電子方式或以電子方式混合舉行的股東大會；
- (i) 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不少於10%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i)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及(ii)將決議案加入股東特別大會議程中；
- (j) 澄清(i)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知；及(ii)召開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
- (k) 規定全體股東均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
- (l) 澄清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
- (m) 規定由董事會任命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留任至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n) 澄清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於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的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而不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是否有任何相反之規定(惟此舉不得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協議而提出之任何損害索償)；
- (o) 更新在廢除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相關規定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的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的條文；
- (p) 澄清本公司委任核數師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進行；
- (q) 規定股東可在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 (r) 澄清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釐定；
- (s) 規定董事會可填補本公司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並釐定其薪酬，而任何獲委任的相關核數師應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及釐定薪酬；
- (t) 澄清董事會向法院提出呈請以要求將本公司清盤的權力受限於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u) 添加「財政年度」的釋義，並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3月31日，惟董事會不時另有決定則作別論；及
- (v) 作出本公司視為必要的其他相應及附屬修訂。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即時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導致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關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MOG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Ng Kwang Hua

香港，2022年7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拿督Ng Kwang Hua(主席)、鄧旨鈞女士及周月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Ng Chee Hoong先生、Ng Kuan Hua先生、焦捷女士及Puan Sri Datuk Seri Rohani Parkash Binti Abdullah。

本公告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